

采购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临颍县委宣传部

乙方：河南大河书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临颍县 2022 年农村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3-7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农家书屋书目范围内进行图书采购配送。如因出版单位缺货、断货等原因导致部分品种无法满足供应时，乙方须报告甲方同意，在中宣部《2022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采购目录》内，且不影响总定价、总品种、总数量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换相应正版、质量合格的出版物。

第二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出版物进行分拣和打包，并一次性配送到指定地点。乙方在分拣和配送过程中应确保出版物无褶皱、无污损，否则，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

第三条 乙方配送出版物时应及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所配送的实物应与签收单内容一致。

第四条 按照临颍县 2022 年农村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采购项目要求,此次采购配送的农家书屋出版物结算实洋为:693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叁仟元整。乙方全部完成配送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办理结账手续,甲方须在省新闻出版局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将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进行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中共临颍县委宣传部 乙方(盖章):  河南大河书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建峰

委托代理人: 刘双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 28 号报业大厦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开户行: 工行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帐 号: 1702229109201028688

户 名: 河南大河书局有限公司